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6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7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9年7月13日營署綜字第09929135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陸委員曉筠、周委員天穎、詹委員順貴、黃委員聲遠、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李委員素馨、林委員佳瑩、賴委員宗裕、王委員珍玲、張委員靜貞、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政府、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案名：審議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

討論結論：

- 一、依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6 月 2 日以工地字第 09900483870 號函(詳附件 1)示本案請彰化縣政府逕送本部審議，另依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5 月 24 日「研商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依規定申辦工業用地案件之後續處理事宜」會商結論三略以：「前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申請工業區編定案件，屬程序事項依新法規辦理。」(詳附件 2)，故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按區域計畫法逕送本部審議。惟因經濟部當日會前傳真公文所示意見(詳附件 3)，並由經濟部代表於會中發言表示，本案應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建議申請人彰化縣政府撤案重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彰化縣政府代表亦表示願意撤回本案重新申請，致本部受理申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逕送本部審議之有效性產生疑義，爰本次改為談話性質會議。
- 二、又經濟部之法令解釋與法務部認本申請案應依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之書面意見(詳附件 4)似不一致，建請經濟部洽法務部釐清。
- 三、為加速後續審議時程並兼顧申請人權益，本次委員及與會代表仍針對計畫實質內容提出相關建議(詳附件 5)，請申請人參考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
號

聯絡人：何莉莉

聯絡電話：02-27541255-2504

電子郵件：llher@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綜合組

核准人員	綜合計畫組 陳繼鳴(印)
調整連別	並 通件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09900483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檢還 貴府函請本局轉送內政部審議之「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乙式5份，請逕送內政部審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99年6月1日內授營綜字第0990804340號函副本辦理(副本諒達)。
- 二、查產業創新條例業於99年5月12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2301號令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據此，本案應請 貴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逕行函報內政部審議。

正本：彰化縣政府

99. 6 3

電子公文

第1頁，共2頁

營建署：署收字 099-0036838

綜合組 25/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
號

聯絡人：洪詩涵

聯絡電話：02-27541255#2565

電子郵件：shhorng@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0990050559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505590A0C_ATTCH4.doc)

主旨：檢送經本局修正後之99年5月24日召開「研商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依規定申辦工業用地案件之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6月17日營署綜字第0990038594號函辦理。
- 二、本局修正旨揭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三，刪除原「由申請人將申請案逕送內政部審議處理」之文字，並修正為「有關開發計畫審查部分，請逕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局產業政策組、本局秘書室法制科、本局工業區組開發更新科、本局工業區組產業用地科、本局工業區組管理服務科、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含附件)

99-06-30
17:38:12

99. 6 30

電子公文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研商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依規定申辦工業用地案件之

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 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工業局 2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 席：潘組長素禎

記錄：何莉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情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已於本(99)年 5 月 12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01 號令公布施行，依規定於同年 5 月 14 日開始生效，同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亦一併廢止。惟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子法尚未訂定完成。本次會議以討論依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如依第 23 條申請工業區編定、依第 30 條申請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及依第 53 條申請工業用地毗連地變更案件，其行政程序尚未終結者之後續處理方式。

柒、會商結論：

一、依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3 條規定申辦案件，於 99 年 5 月 13 日(含)以前經經濟部受理有案者，有關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經濟部繼續處理後，再由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擴展計畫之核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於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後，因管轄權變更，此類未了案件原應移送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惟經工業局調查申請人及相關縣市政府意見，均表示同意由本部繼續辦理結案)；至 99 年 5 月 14 日以後才受理之申請案，其低污染事業之認定，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屬地方政府之權責，故將轉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有關依該條例申請工業用地毗連地變更案件，本部將儘速公告相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

二、依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0 條申請工業區用地變更案件，本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部已於 98 年 8 月 21 日公告暫停受理，故於 98 年 8 月 20 日以前已受理有案尚未處理完竣者，將繼續處理結案。

- 三、依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申請工業區編定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從新從優原則)，屬程序事項依新法規辦理。(並基於信賴保護以對當事人最有利者為考量)，99 年 5 月 13 日前經濟部(工業局)已受理並轉送內政部審議，仍在審查中之案件，由其依相關法規繼續處理完竣；至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後申請案件，則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有關開發計畫審查部分，請逕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至有關環評審查部分，因行政院環保署只受理目的事業轉送案件，故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一定面積以內(由經濟部另訂)之申請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送環保單位審查外，其餘案件由本部與環保署協商妥處。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3

FROM :

FAX NO. : 02-23255455

Jul. 16 2010 11:17AM P 1

Y

To 楊小紅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洪詩涵

聯絡電話：02-27541255#2565

電子郵件：shhorng@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92041069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前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申請工業區編定之
未終結案件，其後續處理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奉 總
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2301號令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以下簡稱促產條例)亦於同日廢止，並均於99年5月14日正式
生效，先予敘明。
- 二、有關於99年5月14日前依促產條例第23條規定，擬具相關文
件並經本部工業局層轉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其申請工
業區編定作業適用促產條例規定；其餘案件則須俟產創條例
相關子法完備後，再依產創條例規定申請辦理。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
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法務部書面意見

99.7.15

貴署訂於本(99)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請本部出席研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乙案，本部提供意見如下：

- 一、因本申請案係於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公布施行後方再次提出申請，應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亦即該法之適用前提係「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而本案既屬新申請案，並非審核過程發生法律變更，從而本申請案應依產創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產創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即課予相關機關應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又經濟部工業局於99年6月2日以工地字0990048397號函釋略以：「...因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案土地將供工業使用，早已知悉，與前述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之情況有別，因此並無舉行公聽會之必要。」惟前開條文，是否得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案土地將供工業使用早已知悉，而免除舉辦公聽會之義務，涉及立法之設計本意，宜由法規主管機關經濟部綜合當時立法背景及規範目的為認定。

附件 5

- 一、本案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及其使用之車輛預估數計算過程內容請補充說明，並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
- 二、依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7 點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本案基地周邊多為農地，且東南側與相鄰水尾聚落間僅由台 1 省道分隔，請敘明隔離帶寬度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是否規劃相關隔離措施(例如：利用地形阻隔、植栽方式等)，以釐清居民質疑產業進駐後可能於製程產生異味之疑慮。
- 三、依規範總編第 42 點規定，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本案基地現況存有台灣糖業公司之造林苗圃部分，請於計畫書內敘明以圖示輔以說明其位置及其處理方式(保存或移植)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 四、有關本案基地北側有高速鐵路穿越部分，請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意見辦理：
 - (一)對於申請人提出高鐵兩側建築退縮或隔離或景觀構想乙節，由於高鐵兩側並無相關限制規定，故無意見；惟本開發案係位於高鐵限建範圍，後續實質之開發建築行為，請依獎參條例禁限建辦法，提出限建範圍內相關之設計及施工圖說及文件，經交通部(高鐵局)審核同意後始得施工。
 - (二)本開發案之公共設施如涉及使用高鐵用地時，請依「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供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三)為確保高鐵結構安全避免發生區域地層下陷問題，應避免超抽地下水。
 - (四)高鐵已完工通車營運，相關噪音及振動問題，請申請開

發單位自行考量高鐵既存之事實。

- (五) 如需於高鐵路權兩側種植喬木，其高度應避免超過高鐵高架橋胸牆，以免於颱風季節，妨礙高鐵行車安全。否則如妨礙高鐵行車安全，鐵路機構得依鐵路法第 61 條第 2 款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

五、本案使用分區包括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請以圖示說明其比例與分布情形，並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詢本案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相關意見如下，請納入參考：

- (一) 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糧食生產更不穩定，糧食安全備受重視。在臺灣未來可用耕地只少不多之情況下，基於糧食安全考量，持續將大規模農地變更為產業園區是否適當？此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8.11.12 第 265 次審查會延續會議審查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案決議一「科學園區大多選擇台糖之農業土地作為開發基地，將涉及農地發展政策，故有關大面積之台糖農業土地，是否將持續釋出亦應審慎考量」業做出提示，故本案應審慎考量。
- (二) 為免發生彰化縣工業用地劃設過剩，造成類似彰濱工業區開闢後廠商進駐成效欠佳之情形，故本會建議工業主管機關整體考量評估其需要性，以免衍生後續問題。

六、依規範總編第 21 點規定，請說明基地內現有水道及道路，是否應予保留或依程序辦理廢改道，如涉及廢改道，請擬具廢改道計畫，徵得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及請於整體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核發前完成廢改道（水）程序。另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表於會中表示，區內尚有數條水道需保留並維持灌排水功能，請再洽該會確認後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應將基地之渠水道分佈以圖示標示清楚。

七、有關報告書第 6-3 頁：「…，公共工程道路及坵塊整地共計挖方 33.9 萬立方公尺、填方 97.3 萬立方公尺，合計需外購 63.4 萬立方公尺。」，請以方格法並輔以圖表表示挖填方區位及挖填土方量等資料，並補充說明是否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之情形。

八、本次申請人所補充說明有關生態規劃之構想，請納入計畫書圖修正，計畫書第 5-28 頁所載有關滯洪池陸域面積部分請予以修正。

九、請依規定補充下列資料及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1、查「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業經本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公告在案，爰計畫書 2-13 頁及表 2.4-4 有關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應配合修正。

2、查本案基地共計 99 筆土地，惟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4 項之查詢，僅以 98 筆土地向有關機關查詢，請重新辦理查詢後修正附表二。

3、請確認用水來源並將經濟部水利署核准之用水計畫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

「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召 集 人：陸委員曉筠 陸曉筠			
副召集人：周委員天穎 周天穎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詹委員順貴			
黃委員聲遠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科長
高委員惠雪		高惠雪	副研究員
黃委員德治		黃德治	
張委員治祥			
李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蕭委員輔導		蕭輔導	
江委員彥霆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吳委員綱立			
李委員素馨			
林委員佳瑩			
賴委員宗裕			
王委員珍玲			
張委員靜貞			
蕭委員再安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愛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賴深江
法務部	(書面意見)
經濟部	鄭子新
經濟部工業局	鄭子新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高速鐵路 工程局	史春華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劉政宏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林華
台灣糖業公司	全中區處 邱記拱、黃鍾談
台灣省彰化 農田水利會	卓世謙
彰化縣政府	周傑 劉玉平 王瑞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許博仁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川貞 楊如